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六輪鄉村補選，選出共十五名村代表，分別填補八個居民代表及七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五條鄉村。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其後進行的鄉村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因此，選管會安排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六輪鄉村補選。

空缺

1.3 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第五輪鄉村補選結束之後，在十五條鄉村共出現了十五個村代表空缺，包括八個居民代表及七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五類：

- (a) **五個空缺** — 包括三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和兩個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三條鄉村，後者涉及兩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辭職；

- (b) **四個空缺** — 包括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三個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一條鄉村，後者涉及三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去世；
- (c) **兩個空缺** — 包括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一個居民代表空缺，各涉及一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9條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 (d) **三個空缺** — 包括兩個原居民代表空缺和一個居民代表空缺。前者涉及兩條鄉村，後者涉及一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去世或辭職，但在上次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補選，未有人競逐這些席位；以及
- (e) **一個空缺** — 一個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一條鄉村。這鄉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的村代表一般選舉，由於已登記選民的總人數不足六人(準候選人須取得五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因此選舉未能完成。在二零一三年的選民登記工作完成後，這鄉村的已登記選民超過五名，因此可安排進行補選。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六個地區，即離島、葵青、北區、西貢、大埔及元朗。**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旨在選出村代表填補八個居民代表和七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五條鄉村。**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六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六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及民政事務總署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掌管選票分流站¹的運作。一名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¹ 在提名期結束後，由於已可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最終無需履行其職務。請參閱下文第 7.2 段。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辦的簡介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由選管會主席主持，以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條文。同場亦有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代表，出席講解他們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村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各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十九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十九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部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低埔和莫家、葵青區下葵涌、北區九担租及西貢區坑口的五個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在離島區梁屋、北區虎地排、西貢區田下灣和正街(西)及元朗區永隆圍的五個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在審核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上述在是次補選中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兩條原居鄉村(北區竹園及大埔區西澳)和兩條現有鄉村(西貢區北港及元朗區輞井村)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

目，多於有關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的數目，因此須安排該等鄉村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在離島區深石的居民代表選舉，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刊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憲報。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位於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的人士還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4.7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的重要條文及有關選舉安排的指引。

4.8 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各自的辦公室進行抽籤，編訂候選人編號，並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為將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為四個地區共四條須競逐選舉的鄉村(即西貢區北港、元朗區輞井村、北區竹園及大埔區西澳)，指定四個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了讓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在投票日正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當局計劃為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懲教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務總署，在投票當日並沒有任何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遭該署囚禁或還押，因此當局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

屬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根據。

5.7 當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站位置。至於屬無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當局亦已寄發通知書，告知該等鄉村的選民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幾個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公布指定為額外投票站的地點。這些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

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舉行。根據村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須競逐選舉的鄉村共有640名已登記選民，其中294名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346名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172名居民代表選民(即58.5%)和266名原居民代表選民(即76.9%)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每個須競逐選舉的鄉村都設有一個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每個點票站均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提名期結束後，只有四條須競逐選舉的鄉村需要進行投票，涉及 640 名選民。由於預期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數量會很少，應可有效率地直接運抵相關的點票站，因此民政事務總署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為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後才運到相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7.3 投票結束後，負責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面前密封投票箱。該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點票站。

點票方法

7.4 由於各有關鄉村均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

點票安排

7.5 投票結束後，除了專用投票站外，四個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分別在晚上約七時二十分(西澳及輞井村)及晚上七時三十分(竹園及北港)完成。沒有選

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而沒有選票的投票箱亦運到點票站開啓。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隨即開啓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進行點票。

7.6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票數。點票時，發現北港的點票站有一張無效選票。

宣布結果

7.7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選舉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西澳的結果約於晚上七時四十分宣布，北港的結果於晚上七時五十分宣布，而竹園和輞井村的結果則於晚上八時宣布。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憲報公布。

7.8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9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張妙清教授按個人的行程巡視了不同的投票站。馮驊法官巡視了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的投票站，並在西澳村村公所的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張妙清教授巡視了北港村公所的投票站。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7.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李百全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羅嘉穎女士亦分別會同馮驊法官和張妙清教授，巡視上述的投票站和點票站。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與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只有北港的選舉主任於投票日接獲一宗有關投票資格的投訴。投訴人其後於同日撤銷投訴。其餘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選管會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對於投票及點票的安排整體感到滿意。選管會亦留意到是在是次補選中，在十五條出現村代表空缺的鄉村中，有四條鄉村進行了有競逐的選舉，即競逐比率為 26.7%。相比過往兩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辦的補選，是次補選的競逐比率相對較好。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不懈努力，經常透過呼籲和地區聯絡，鼓勵選民履行公民義務，參與村代表選舉。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鼓勵已登記的選民參與日後的村代表選舉。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使正在或可能在投票日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得以投票。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期間一直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意。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另一輪鄉村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亦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